

#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104年11月4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042082370號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儲備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優異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之教育人員，以任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小學校長，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本市公立中、小學現職教師或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年齡未滿六十歲者。
  -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內考核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
  -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規定，且無該條例之任用限制者。
- 三、本市辦理中小學校長甄選應組成甄選委員會，由本局局長召集並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六人，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適當人選擔任，負責審議甄選事宜。
- 四、甄選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初選佔六十分，複選口試佔四十分，合計一百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初選分積分及筆試，合計六十分；積分佔三十分，筆試佔三十分。
  - （二）複選採計初選成績，共佔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五、如複選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 六、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具原住民身分者參與甄試時，得酌予加分；初選及複選並得依下列方式於原訂錄取名額外增額錄取：
  - （一）如當年度國中（或國小）候用校長甄選無具原住民身分者錄取時，國中（或國小）得增額錄取一位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校長。
  - （二）增額錄取標準以降低該次國中小候用校長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百分之五計，如無人達到該標準時，則該次不再增額錄取。
- 七、校長甄選錄取者，應參加儲訓（含實習），為期至少八星期，其辦理方式由本局另訂定之，但具下列資格者，得免參加：
  - （一）現任科長。
  - （二）現任督學。
  - （三）持有校長儲訓合格證書者。
- 八、甄選儲訓合格人員由本局發給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持有證書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 九、前點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年，如逾有效期限仍未獲校長遴選者，取消候用校長資格，但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已取得本府校長儲訓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